

指標類型	編號	權利要素	子指標內容	提供資料機關	分組依據	資料來源	更新週期	資料呈現之限制	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	備註
結構指標	1	(1) (2) (3) (4)	締約國所批准之有關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以下簡稱免於酷刑權）的國際人權條約。 (回應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5點)	ICCPR-法務部 (法制司)	無	全國法規資料庫	不適用（公約已生效）	無	不適用	
				CRC、CRPD 衛福部 (社家署)	無	全國法規資料庫	不適用（公約已生效）	無	不適用	
				CAT-內政部 (警政署)	無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立法進度	約半年(視立法院每會期始末而定)	無	無	
結構指標	2	(1) (2) (3) (4)	憲法或其他高位階法律中有關免於酷刑權之規定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CAT-內政部 (警政署)	無	我國憲法或其他高位階法律對於免於酷刑權規定情形	法令修正時更新	無	無	
結構指標	3	(1) (2) (3) (4)	旨在落實免於酷刑權之國內法（包括人體醫學試驗和科學實驗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回應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74至76點、CRC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56點)	法務部 (檢察司)	無	刑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刑法若有變更，再行更新	無	非量化資料	
				法務部 (矯正署)	無	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令修正時更新	無	無	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等相關法令
				CRC、CRPD 衛福部 (醫事司)	無	人體研究法等相關法律訂定及修正情形	視法規修正情形更新	無	無	
				CAT 內政部 (警政署)	無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立法進度	約半年(視立法院每會期始末而定)	無	無	
				勞動部	適用對象為依就業服務法來臺工作之外國人。	90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7款規定。	無	無	無(本項為就業服務法明定，屬質化資料，無涉統計方法)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7款規定略以，雇主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結構指標	4	(1) (2) (3)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包括審訊遭逮捕、拘禁和監禁者之行為守則。	司法院	無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關於法警職權相關法令	不定期修訂	無	非量化資料	
				內政部 (警政署行政組)	無	無	無	無	無	警察職權行使法
				內政部 (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全國法規資料庫關於各執法機關職權相關法令。	各執法機關職權法令如有變更，再行更新。	無法量化，其餘無呈現限制。	無量化統計必要。	
				法務部 (檢察司)	無	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規若有變更，再行更新	無	非量化資料	
				法務部 (高檢署)	無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	法規若有變更，再行更新	無	非量化資料	
				法務部 (調查局)	無	本局訂有相關作業規範	配合相關上位階法規命令之修正，隨時修訂。	無	非量化資料。	

指標類型	編號	權利要素	子指標內容	提供資料機關	分組依據	資料來源	更新週期	資料呈現之限制	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	備註
				法務部 (廉政署)	無分組。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101.5.23生效	依上位法令變更或實務運作需要，不定期配合修訂。	無	無	
				法務部 (矯正署)	無	全國法規資料庫各職權相關法令。	如有變更，再行更新。	無	無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本署訂定行政規則	每年更新一次	無	檢查次數/每年	
				國防部	憲兵隊任(勤)務作業手冊(第三版)	國防部準則查詢系統	不定期修訂	無	本項無涉量化統計方法	
結構指標	5	(1) (2) (3)	獨立檢查機構檢視警局拘留室、拘留中心和監獄時，所依據之正式程序的生效日期與適用範圍。	內政部 (警政署)	無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第5條	約半年(視立法院每會期始末而定)	無	無	
				法務部 (矯正署)	無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	不定期更新	無	非量化資料	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
結構指標	6	(1) (2) (3)	禁止與外界接觸之拘留處置的法定最長時限。	司法院	無	刑事訴訟法、刑事妥訴審判法等	不定期修訂	無	非量化資料	
				法務部 (檢察司)	無	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規若有變更，再行更新	無	非量化資料	
結構指標	7	(1) (2) (3)	拘留中心監獄所適用之健康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	法務部 (矯正署)	給養部分： 1. 少年收容人 2. 臺灣本島成年收容人 3. 澎湖、綠島及金門地區成年收容人 4. 馬祖地區成年收容人 醫療部分： 無分組	給養部分： 法務部(矯正署)報請行政院核定函文 醫療部分： 矯正機關收容人健保門診就醫人次	給養部分： 視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物價波動指數之幅度，並參酌其他公務機關(如教育部所屬國中(小)學校、國軍與替代役男等)伙食費用調整情形進行因應調整。 醫療部分： 每年調查一次	無	給養部分： 非量化資料 醫療部分： 法務部矯正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統計數據	請納入收容人之心理健康照顧 ※因應物價上漲影響，成年收容人每月給養費將自114年1月1日起酌予調高。
				內政部 (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遭逮捕、拘留和監禁者罹患疾病，與拘束人身自由場所環境、條件或設施是否有關，無法呈現。	各機關調查。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遭留置者罹患疾病，與拘束人身自由場所環境、條件或設施是否有關，無法呈現。	各機關調查。	
結構指標	8	(4)	有關社區和家庭暴力之特定立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衛福部 (保護司)	無	家庭暴力防治法	不定期	無	非量化資料	

指標類型	編號	權利要素	子指標內容	提供資料機關	分組依據	資料來源	更新週期	資料呈現之限制	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	備註
				內政部 (警政署防治組)	無	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警察機關辦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規定、處理跟騷案件作業程序、警察機關辦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規定	每年檢討修正1次。	無	非量化資料	
過程指標	9	(4)	可安置家暴受害者(包括婦女及兒少)之庇護安置處所數量。	衛福部 (保護司)	無	本部每年調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配置情形	每年一次	無	本部每年調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配置情形	
過程指標	10	(1) (2) (3) (4)	國家人權機構、人權監察使或其他機制，對涉及免於酷刑權之申訴，受理調查並作出裁決之比例，以及該國政府對此的有效回應比例。	監察院	無	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監察院統計分析	每月	無	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涉及免於酷刑權件數/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件數	修改子指標內容: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涉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免於酷刑權)之件數及比例
過程指標	11	(1) (2) (3) (4)	執法人員(包括警察、軍人、特殊調查機構和看守人員)涉及使用強制力、逮捕、拘留、審訊或處罰等職權方面，受有如何適度執法之行為守則訓練的比例。	司法院	無	各機關調查	2年	僅能呈現法警完成平時訓練之比例	參訓人數/總人數	
				內政部 (警政署教育組)	無分組	本署每月彙整各警察機關辦理學科常年訓練課程之統計資料(場次、人次)。	每月更新，並以年度累計為週期。	如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法定傳染病疫情嚴峻，禁止特定人數集會時)，需暫停辦理。	參訓員警數/總員警數。	
				內政部 (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執法機關受行為守則訓練人數/執法機關人員總數。	
				法務部 (調查局)	無分組	訓練及人事單位統計數據	1年	無	本局專任人員全數受有適度執法之訓練。	
				法務部 (廉政署)	無分組	肅貪人員專精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遇案	無	法務部(廉政署)專執行人員均受有適度執法之訓練。	
				法務部 (矯正署)	無分組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年	無	法務部(矯正署)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期間，均有安排適度執法之訓練。	
				法務部 (檢察司)	無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各期課程總表、司法實務課程時數及範圍	每年調查1次	僅能呈現檢察官職前訓練之教育訓練比例	分子:司法官學院每期結訓人數/分母:司法官學院每期參訓人數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無	受訓練人數/總人數	
				國防部	憲兵隊軍偵組人員(調查官、調查士)	年度情報教育實施計畫	1年	無	完訓人數(分子)/派訓規劃總人數(分母)	

指標類型	編號	權利要素	子指標內容	提供資料機關	分組依據	資料來源	更新週期	資料呈現之限制	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	備註
過程指標	12	(1)	遭拘禁或監禁者所處設施由獨立機構進行實地檢查之比例。	監察院	無	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監察院統計分析	每月	無	巡察次數、巡察日數、受巡察機關(構)數、參加委員人次、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受巡察機關名稱。	修改子指標內容:監察院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情形
過程指標	13	(1)	因對遭拘禁或監禁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包括酷刑及使用強制力),而接受正式調查的看守人員比例。	法務部(矯正署)	無	個案調查	每年彙整及更新資料1次	發生違法行為至被發覺並接受調查有時間差。	分子:接受正式調查的戒護人員人數。 分母:矯正機關全體戒護人員數量。	
				內政部(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執法(行政)機關因對遭逮捕、拘留和監禁者實施身心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調查人數/執法(行政)機關人員總數。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無	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人數/留置處所戒護人員總人數	
過程指標	14	(1)	接受正式調查之看守人員遭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	法務部(矯正署)	無	個案調查、司法機關起訴書或裁判書	每年彙整及更新資料1次	接受調查至懲戒或起訴有時間差。	分子:遭懲戒或起訴的戒護人員人數。 分母:接受正式調查的戒護人員人數。	
				內政部(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執法(行政)機關因對遭逮捕、拘留和監禁者實施身心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調查且遭懲戒或起訴人數/執法(行政)機關人員總數。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無	遭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之戒護人員人數/留置處所戒護人員總人數	
過程指標	15	(2)	依聯合國監獄條件相關文書之規定,監獄(含看守所、收容所)實際收容人數在整體監獄容量中的佔比。	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機關收容人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數據	每年彙整及更新資料1次	各矯正機關收容對象及性質有差異,該數據為整體數據。	分子:年底實際收容人數。 分母:矯正機關整體核定容額。	
				內政部(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每日浮動性質。	分子:平均實際收容人數。 分母:大型收容所核定容額。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無	年度實際受留置人人數/留置處所最大留置人數	
過程指標	16	(2)	收容遭拘禁與監禁者之處所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例如飲用水、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地板面積)的比例。	法務部(矯正署)	無。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彙整1次。	無。	各機關調查。	
				內政部(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各機關所設置之拘束人身自由處所,無法全面滿足遭逮捕、拘留和監禁者之需求。	各機關調查。	

指標類型	編號	權利要素	子指標內容	提供資料機關	分組依據	資料來源	更新週期	資料呈現之限制	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	備註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無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過程指標	17	(2)	每名收容人所分配到之戒護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人數。	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機關收容人	法務部(矯正署)自行統計	每年彙整及更新資料1次	各矯正機關收容對象及性質有差異，戒護業務繁重程度不一、戒護管理強度不同，該數據為整體數據。	分子：戒護人員預算員額數。 分母：年底實際收容人數。	
				內政部(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各機關調查。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無	戒護人員編制數/年度實際受留置人人數	
過程指標	18	(2)	拘禁中心及監獄設有可對監禁收容人進行隔離(按性別、年齡、被告身分、判刑確認者、刑事案件、心理健康、移民相關等因素)之設施的比例。	法務部(矯正署)	無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各矯正機關皆按收容人身分依規定進行隔離。	
				內政部(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各機關調查。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無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過程指標	19	(3)	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包括酷刑與不當使用暴力)，而接受正式調查的執法人員比例。	司法院	無	各機關調查	2年	無	各機關調查	
				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人事室)	無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1、接受調查員警數/員警總數。 2、接受調查員警數(男)/員警總數。 3、接受調查員警數(女)/員警總數。	
				內政部(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各機關調查。	
				法務部(調查局)	無分組	督察單位統計數據	1年	無	分子：接受調查之專任人員人數/分母：全局專任人員總數	
				法務部(廉政署)	無分組	尚未有數據	遇案	無	尚未有因虐待或不當使用暴力等違法行為，而遭受調查之案件	
				法務部(檢察司)	無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新制施行後案件數統計表、案件結果統計表	每年調查1次	個案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亦可申請對個案承辦檢察官為評鑑，依據檢評會案件結果統計表，其中不付評鑑或不受理之案件數多達97%(統計109年7月17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為例)	分子：每年檢察官接受檢評會調查之人數/分母：每年檢察官現有員額(現有檢察官在職人數)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無	受正式調查人數/總人數	
國防部	憲兵隊軍偵組人員(調查官、調查士)	各憲兵隊軍偵組編報資料	1年	無	接受正式調查人員數(分子)/憲兵隊軍偵組人員總數(分母)					

指標類型	編號	權利要素	子指標內容	提供資料機關	分組依據	資料來源	更新週期	資料呈現之限制	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	備註
過程指標	20	(3)	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	司法院	無	各機關調查	2年	無	各機關調查	
				內政部 (警政署 督察室、人事室)	無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1、分子:接受調查員警遭起訴或懲戒員警數/分母:接受調查之員警數 2、分子:接受調查員警遭起訴或懲戒員警數(男)/分母:接受調查之員警數 3、分子:接受調查員警遭起訴或懲戒員警數(女)/分母:接受調查之員警數	
				內政部 (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各機關調查	
				法務部 (調查局)	無分組	督察單位統計數據	1年	無	分子:遭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專任人員人數/分母:接受調查之專任人員人數	
				法務部 (廉政署)	無分組	尚未有數據	遇案	無	尚未有懲戒或起訴之案件	
				法務部 (檢察司)	無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新制施行後案件數統計表、案件結果統計表	每年調查1次	無	分子:每年檢察官經檢評會調查決議結果為懲處、懲戒及被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數/分母:每年檢察官現有員額(現有檢察官在職人數)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無	遭行政處分或起訴人數/總人數	
				國防部	憲兵隊軍偵組人員(調查官、調查士)	各憲兵隊軍偵組編報資料	1年	無	實際肇生人員數(分子)/憲兵隊軍偵組人員總數(分母)	
過程指標	21	(3)	執法人員在執行拘提或逮捕使用槍械之比例。	內政部 (警政署督察室、刑事局紀錄科)	無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分子:員警因執行勤務使用槍械案件數/分母:全國各類案件總案件數	
				內政部 (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各機關調查。	
				法務部 (調查局)	無分組	各單位調查	1年	無	分子:全局因執行拘提、逮捕勤務使用槍械案件數/分母:全局各類案件總案件數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無	使用槍械之人數統計	
				國防部	憲兵隊軍偵組人員(調查官、調查士)	各憲兵隊軍偵組編報資料	1年	無	在執行逮捕或其他抓捕行動中實際使用槍械人員數(分子)/憲兵隊軍偵組人員總數(分母)	

指標類型	編號	權利要素	子指標內容	提供資料機關	分組依據	資料來源	更新週期	資料呈現之限制	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	備註
過程指標	22	(4)	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教育的公共社會支出比例。	衛福部 (保護司)	無	本部每年補助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工作之預算數。	每年一次	無	本部每年補助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工作之預算數。	為利明確，建議指標修改為「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工作之預算數」。
過程指標	23	(4)	執行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比例。	衛福部 (保護司)	無	本部每年調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人員受訓情形	每年一次	無	分子：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人員已受訓人數。 分母：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人員應受訓人數。	
過程指標	24	(4)	教育人員接受過禁止對兒少使用身體暴力之相關訓練的比例。	教育部	無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統計數據	年度	無	接受過禁止對兒少使用身體暴力之相關訓練人數/教育人員	
過程指標	25	(4)	教育人員因對兒少施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受到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	教育部	無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年度	該系統未納記大過以下懲處紀錄，且難以統計	受到懲戒人數/教育人員	
過程指標	26	(4)	婦女或兒少遭受暴力攻擊(身體、性或心理方面)而採取法律行動，或者向警方或諮商中心尋求協助的比例。	衛福部 (保護司)	無	本部統計處	每年一次	無	分子：開案服務之婦女案件中有提供法律服務、心理諮商之案件數。 分母：該年度開案服務之婦女案件數。	1. 依據本部定期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暴被害婦女法律服務、心理諮商比率。 2. 統計資料未有被害人身心障礙項目，爰無該項分析。
									分子：開案服務之性侵害案件中有提供法律服務、心理諮商之案件數。 分母：該年度開案服務之案件數。	1. 依據本部定期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被害人法律服務、心理諮商比率。 2. 統計資料未有被害人身心障礙項目，爰無該項分析。
									分子：開案服務之兒少案件中有提供法律服務、心理輔導及治療之案件數。 分母：該年度開案服務之案件數。	1. 依據本部定期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保護被害人法律服務、心理輔導及治療比率。 2. 統計資料未有被害人身心障礙項目，爰無該項分析。
				內政部 (警政署防治組、統計室)	無	衛生福利部	1年1次	無	被害人為婦女之警政通報家暴件數/ 警政通報家暴總件數	

指標類型	編號	權利要素	子指標內容	提供資料機關	分組依據	資料來源	更新週期	資料呈現之限制	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	備註
過程指標	27	(4)	每10萬人中因暴力犯罪（包括凶殺、強暴、攻擊）而遭逮捕、起訴審判、定罪或在監執行之人數。	法務部（檢察司）	無	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之「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人數」	每年調查1次	每年因暴力犯罪（包括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搶奪罪、強盜海盜罪、恐嚇取財得利罪、擄人勒贖罪）經偵查終結起訴、裁判確定有罪之人數	計算方法： （一）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1. 分子：每年因暴力犯罪經偵查終結起訴之人數。 2. 分母：每年因暴力犯罪經偵查終結之總人數。 （二）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1. 分子：每年因暴力犯罪經裁判確定有罪之人數。 2. 分母：每年因暴力犯罪經裁判確定之總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	無分組	刑事警察局	1年	無	每10萬人中因暴力犯罪而遭逮捕人數=每10萬人口暴力犯罪犯罪人口率=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結果指標	28	(1) (2)	收容期間之死亡、身體傷害，以及感染傳染性及非傳染性疾病（如HIV病毒／愛滋病、瘧疾、肺結核*、心智受損）之相關發生率與盛行率。	法務部（矯正署）	犯罪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而受執行及應受執行且收容於監獄之人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數據	每年彙整及更新資料1次	受刑人在入監前即患病，非因監獄健康政策不足	分子：因疾病死亡的受刑人。 分母：我全體受刑人數。	
				內政部（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各機關調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無	因疾命死亡之受留置人人數/年度實際受留置人人數	
結果指標	29	(1) (2)	遭拘禁、監禁或收容者處於禁止與外界接觸或長時間單獨監禁狀態的比例。	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機關收容人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數據	各機關每月登載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條規定，單獨監禁不得超過15日，且執行單獨監禁時，需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故實務機關所登載之數據，應與子指標中所指「禁止與外界接觸」及「長時間單獨監禁」的定義不同，不適合提供為子指標之結果。	每月機關登載單獨監禁人數。	
				內政部（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各機關調查。	
結果指標	30	(1) (2)	對死刑犯或受刑人施以不人道之處遇或對待的通報案件數。	法務部（矯正署）	犯罪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而受執行及應受執行且收容於監獄之人	法務部(矯正署)通報中心	每年彙整及更新資料1次	無	每年通報中心收到對死刑犯或受刑人施以不人道之處遇或對待的通報案件數。	

指標類型	編號	權利要素	子指標內容	提供資料機關	分組依據	資料來源	更新週期	資料呈現之限制	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	備註
結果指標	31	(1) (2)	遭拘禁或監禁者身體質量指數低於18.5的比例。	法務部 (矯正署)	無分組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數據	每年調查1次。	無	各機關調查。	
結果指標	32	(3)	執法人員在執行逮捕或其他抓捕行動時所導致被告死亡或逾越必要程度所導致被告受傷之比例。	內政部 (警政署督察室、刑事局紀錄科)	與所對應權利要素具關聯性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無	分子:使用警械致民眾死傷件數/分母:全國各類案件總案件數	
				內政部 (移民署)	不具我國國籍者	各機關調查	每年調查1次	執法人員依職權執行追緝行動時,實務上追緝對象多有逃匿及抵抗行為,如因逃匿及抵抗行為而造成死傷,是否為本項次子指標規範標的,易生疑義。	各機關調查	
				法務部 (調查局)	無分組	督察單位統計數據	1年	無	分子:致死傷案件數、分母:全局各類案件總案件數	
				法務部 (廉政署)	無分組	尚未有數據	遇案	無	尚未有導致死傷之案件	
				海洋委員會	無分組	綜彙本署所屬統計情形	每年更新一次	無	執行逮捕或其他抓捕行動時所導致之死傷人數	
				國防部	憲兵隊軍偵組人員(調查官、調查士)	各憲兵隊軍偵組編報資料	1年	無	實際肇生死傷人數(分子)/被執行逮捕或其他抓捕行動對象人數(分母)	
結果指標	33	(4)	每千名在校兒少或學生遭受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之比例。	教育部	無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	年度	無	體罰通報數/在校學生人數*100%	
				國防部	本部所屬軍事院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班隊學員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及綜彙本部所屬軍事院校通報	1年	無	實際遭受體罰在學學生人數(分子)/在校學生總人數(分母)	
				法務部 (矯正署)	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者之性別、是否為特殊教育法第3條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生)	法務部(矯正署)通報中心	每年彙整及更新資料1次	無	分子:當年度通報中心收到對收容少年施以體罰的通報案件數。分母:當年底收容於矯正機關之少年總人數。另呈現不同性別、特教生之占比。	
結果指標	34	(4)	與社區和家庭暴力(包括凶殺、強暴、攻擊)相關之死亡與犯罪事件的發生率及盛行率。	內政部 (警政署防治組、統計室、刑事局紀錄科)	略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事局紀錄科	1年1次	略	發生率:家庭暴力罪件數/每10萬人口 盛行率:家庭暴力罪犯罪人數/每10萬人口	

指標類型	編號	權利要素	子指標內容	提供資料機關	分組依據	資料來源	更新週期	資料呈現之限制	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	備註
結果指標	35	(1)、 (2)、 (3)、 (4)	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受害者，最終獲得賠償並獲得復健的比例。	法務部 (保護司)	無分組	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之「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人數」	1年	限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2款「犯罪被害人」定義係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各地方檢察署決定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數。 (為利免酷刑罪明文化後，外界對我國賠償或補償制度有完善之認識，因我國尚有刑事補償、國家賠償等機制，對於因酷刑罪受害之被害人並非僅有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使得給予一定之賠償或補償，建請相關單位併同填列本點次，使該人權指標具備完整性及一體性。)	

※行政院性平處建議編號17、19、20、27、30、33新增性別統計數據
 ※衛生福利部建議編號26、28、29、30、31、33、35新增身心障礙者分組